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ST厦工” 公告编号:临2019-096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应收账款处置进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9年9月26日,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将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工股份”或“公司”)对白山市顺达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山市顺达”)等328家企业及个人(以下简称“328家企业”)的应收账款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以下简称“淘宝网”)挂牌,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3,529,112,722.67元,应收账款经审计后账面净值为757,597,643.25元。评估机构确定的债权资产分析价值为714,811,145.03元。根据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产管理和变价方案》(以下简称“《财产管理和变价方案》”)并参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等司法解释的规定,起拍价为债权资产分析价值的70%,第二次起拍价在第一次起拍价基础上降价20%确定。

本次应收账款处置,在经过两次拍卖后,最终由竞买人厦门创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程资产”)以40,029.42万元竞拍取得。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19年9月26日,管理人根据《财产管理和变价方案》,在淘宝网挂牌进行第一次拍卖,公告期间为2019年10月4日10:00至2019年10月5日10:00,第一次拍卖竞价期限届满,共计59人设置提醒,1人报名,但因无人参与竞买,本次拍卖于2019年10月5日流拍。

2019年10月6日,管理人根据《财产管理和变价方案》,在淘宝网挂牌进行第二次拍卖,公告期间为2019年10月14日10:00至2019年10月15日10:00,在竞价期限届满后,管理人收到淘宝网发送的竞价结果,有一家竞买人参与竞拍,竞买人厦门创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程资产”)以40,029.42万元在第二次拍卖中竞拍成交。

2019年10月16日,竞买人创程资产已将扣除保证金后的成交价余款入账指定账户,正式协议尚在签署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9-094”号公告。

三、关联关系介绍
创程资产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厦门海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5条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因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标的名称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白山市顺达等328家企业的应收账款。
2.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估公司”)出具的债权资产分析报告,截止分析基准日 2019 年 7 月26日,白

山市顺达等328家企业应收账款账面原值3,529,112,722.67元,计提减值准备2,771,515,079.42元,账面净值 757,597,643.25元,债权资产分析价值为 714,811,145.03元。

五、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创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668号海翼大厦B座2605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建华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批发、零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机电设备;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

截至2019年09月30日,创程资产的总资产为 3003.4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4051万元。2019年1-9月,创程资产实现营业收入 0万元,净利润-22万元。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联合评估公司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评估资格,于2019年9月24日出具了债权资产价值分析报告。

1. 分析方法
本次分析以企业破产重整为前提,需将持有的应收账款债权有序转让变现,根据每笔款项可收回的数额确定分析价值。由于债权人无法提供债务人最新的会计报表,无法获知其最新的资产状况,债务人逾期情况普遍较严重,根据上述情况,分析人员对针对债务人不同情况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
对已诉且有抵押物或保全物的债权,分析人员认为在无法了解到债务人整体资产状况的前提下,抵押资产或保全资产是其最为有效的偿债资产,因此对抵押资产或保全资产价值测算后,将抵押保全资产价值与账面债权金额进行比较,抵押资产或保全资产价值能够覆盖账面债权金额的,以账面债权金额确定其分析价值;抵押资产或保全资产价值不能覆盖债权金额的,再综合债务人的业务规模、历史信用等具体情况分析判断。

对已诉但无抵押物或保全物的债权,分析人员认为在无法了解到债务人整体资产状况的前提下,本次分析采用账龄分析法计算预计风险损失,在将债权金额扣减预计风险损失后的金额基础上,再考虑到诉讼后未保全到债务人的财产、未来债权受偿更加难以保障、综合历史款项回款状况分析判断。

对未诉且有抵押物或保全物的债权,分析人员认为在无法了解到债务人整体资产状况的前提下,抵押资产是其最为有效的偿债资产,因此对抵押资产价值测算后,将抵押资产价值与账面债权金额进行比较,抵押资产价值能够覆盖账面债权金额的,以账面债权金额确定其分析价值;抵押资产价值不能覆盖债权金额的,再采用账龄分析法计算预计风险损失,将债权金额扣减预计风险损失后的金额与抵押资产价值比较,综合债务人的业务规模、历史信用等具体情况分析判断。

对未诉无抵押物的债权,分析人员认为在无法了解到债务人整体资产状况的前提下,本次分析采用账龄分析法计算预计风险损失,将债权金额扣减预计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其分析价值。

2. 分析结果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分析基准日的待处置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52,911.27万元,账面净值为人民币75,759.76万元,在满足分析报告成立的全部分析假设和前提条件下,于分析基准日的分析价值为人民币71,481.11万元(人民币柒亿壹仟肆佰捌拾壹万肆仟壹佰元整),分析价值较账面净值减值4,278.65万元,减值率5.65%。

七、交易履行审批情况

于2019年9月6日召开的厦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财产管理和变价方案》,管理人基于《财产管理和变价方案》启动了应收账款处置程序。本次交易豁免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理由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性质。本次应收账款处置为司法重整程序内对债务人资产进行的处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一条规定,债权人会议对债务人财产处置具有决定权。厦工财产处置方案已在法院主持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由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实际处置前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相关规定,向债权人委员会和法院进行了报告。财产处置程序符合《企业破产法》规定。此外,厦工股份已经被裁定进入重整程序,法院指定的管理人由国资委、市金融局等工作人员担任,负责人由国资委领导担任,本次交易事先已向国资委报告,管理人认为无需履行国资监管报批程序,国资委无异议。本次应收账款处置已经过评估机构进行专门债权价值分析,依据专业分析结论通过公开竞价处置,整个处置流程公开、透明,未损害相关方利益。

(二)规范关联交易的宗旨在于,防止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受到损害,在上市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根据《企业破产法》规定,债权人会议为最高决策机关,股东权利劣后于债权人权利,本次应收账款处置获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决策通过,经过了评估机构的专门债权价值分析,处置方式为网络公开拍卖,处置流程公开、透明,未损害债权人利益,也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买受人虽为厦工股份关联方,但并非上市公司主动行为的结果,处置过程面向市场公开。

(三)本次应收账款处置经历两次拍卖,通过拍卖程序充分发现资产价值,淘宝网系统设置了结束前5分钟竞价自动延时功能,根据淘宝网反馈信息,买受人报价后并没有任何一方主体进行报价,未触发自动延时功能。本次拍卖符合财产处置效益最大化、公开市场化原则。

八、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同时可以优化资产结构,降低公司应收账款的管理成本和回收成本,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促进公司业务更好的发展。本次交易预计产生损失357,303,402.03元,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九、备查文件
1.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所涉及的待处置应收账款债权资产价值分析报告
2. 厦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2019年10月19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ST厦工” 公告编号:临2019-097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控股 公告编号:2019-084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标的公司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鸿控股”)拟出售全资孙公司中国基础建设(泰安)持有的泰安港泰80%股权;拟出售全资孙公司中国基础建设(新泰)持有的泰安港新74%股权;拟出售全资孙公司中油金鸿华南持有的衡阳天然气4.34%股权、衡阳西纳天然气1.00%股权、湘潭中油新兴6%股权、韶山中油金鸿100%股权、祁东中油金鸿100%股权、常宁中油金鸿60%股权、茶陵中油金鸿100%股权、衡山中油金鸿100%股权、衡东中油金鸿100%股权;拟出售全资孙公司中油金鸿华东持有的聊城金鸿100%股权、肥城金鸿100%股权、泰安金鸿100%股权、衡水中能100%股权、巨能中诚隆缘100%股权、泰安泰安48.99%股权,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议案。2019年9月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议案。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已于2019年8月16日、2019年9月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现将上述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
截至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的17家标的公司已办理完毕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收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至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股权已全部完成过户。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核准程序,并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 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相关交易价款支付条件已成就的首笔交易价款已经支付完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

三、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5. 本次交易各方已签署的各项协议及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已履行或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或承诺的行为。

6.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方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及法律法规履行各自义务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风险或障碍。

7.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二)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1. 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金鸿控股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有关内部决策程序,该等批准和授权均合法、有效;

3.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标的资产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相关交易价款支付条件已成就的首笔交易价款已经支付完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

4.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在现阶段已得到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出现违反相关协议及承诺实质性约定或内容的情形;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鸿控股已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本次交易方案中未涉及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事宜;

7.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方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义务情况下,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事项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9-141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现场召开时间:2019年10月18日14时30分
2.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0月17日至2019年10月1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17日15:00至2019年10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董事会会议室
4. 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刘欣女士主持
7.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情况如下:

| 类别 | 出席表决权股份数(股) | 占比 |
|-------------------|-------------|----------|
|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 1023467216 | 13 |
| 网络投票结果 | 512263580 | 0.00009 |
| 总计投票结果 | 512263580 | 0.00009 |
| 其中: | | |
|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 9 | |
| 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 512262480 | 0.00409% |
|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0.00409% | |
|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 4 | |
| 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 11,100 | 0.0011% |
|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0.0011% | |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113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阶段:重申二审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一审原告、被告)

●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三个租赁合同系列案件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确认损失1,103.09万元,预计减少本期利润1,103.09万元。

一、诉讼进展情况
2017年7月,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对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福建省三信集团(莆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信公司”)之间的三个租赁合同纠纷系列发回重审案件分别作出(2014)莆民初字第198号、第199号及第200号《民事判决书》,上述判决为发回重审一审判决。公司及三信公司分别于法定期限内就上述三个判决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依法对有关案件进行了开庭审理(上述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11年3月23日、2013年9月28日、2014年6月11日、2017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临时公告及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7)闽民终843号、(2017)闽民终844号、(2017)闽民终892号《民事判决书》,该院就公司诉三信集团租赁合同纠纷案件作出二审终审判决。

二、案件判决情况

| 重申二审案号 | 重申一审案号 | 重申一审诉讼主体 | 重申一审诉讼请求 | 重申一审主要判决结果 | 重申二审主要判决结果 |
|---------------|-----------------|------------------|--|--|---|
| (2017)闽民终843号 | (2014)莆民初字第198号 | 原告:公司 被告:三信公司 | 1. 确认三信公司发出的解除通知无效; 2. 解除双方租赁合同; 3. 要求三信公司返还预付租金、赔偿装修损失、承担开业费用损失,可得利益损失,违约金等约3,391.25万元。 | 双方合于2010年11月18日解除,三信公司支付三信公司装修损失119.68万元,赔偿开业费用110万元;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 变更一审判决二审为三信公司支付三信公司装修损失119.68万元,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
| (2017)闽民终844号 | (2014)莆民初字第199号 | 原告:三信公司 被告:公司 | 三信公司要求公司赔偿损失183.42万元,支付逾期违约金等。 逾期违约金自起诉之日起至917.08万元,针对逾期违约金每日1.22,77元;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 公司支付三信公司逾期违约金占用费1,222.77元;驳回三信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 维持一审判决,驳回三信公司诉讼请求。 |
| (2017)闽民终892号 | (2014)莆民初字第200号 | 原告:三信公司 被告:公司 | 三信公司要求公司支付拖欠租金580.25万元,逾期违约金等403.22万元及逾期违约金24万元。 | 公司支付三信公司租金580.25万元,逾期违约金24万元;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 维持一审判决,驳回三信公司诉讼请求。 |

信息披露文件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将进行相应账务处理,三个案件合计确认损失1,103.09万元(以上金额不含案件受理费、鉴定费支出等),预计减少本期利润1,103.09万元,最终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金额为准。

公司不排除就上述部分案件判决结果按照法定程序申请再审,以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诉讼判决结果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特别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闽民终843号”民事判决书
(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闽民终844号”民事判决书
(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闽民终892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2019-053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0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哈尔滨市平房开发区烟台一路8号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 类别 | 出席表决权股份数(股) | 占比 |
|-------------------|-------------|----|
|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 5 | |
| 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 724,283,000 | |
|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85.2941 |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3人,独立董事崔少华先生及董事张云起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参加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侯志旭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刘以冬女士、财务总监王磊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更换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9日

金信多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0月19日

直销方式及各代销机构的大额申购业务,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我公司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申购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若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x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66-2866;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7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科创”)计划自2019年4月3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数1%;其中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2%。

截至2019年10月18日,广东科创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为2,399,900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实施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份减持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 | 减持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广东科创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9.6.13-2019.7.18 | 15.51 | 1,199,950 | 1.00% |
|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9.9.20-2019.10.18 | 16.66 | 1,199,950 | 1.00% |
| | 合计 | - | - | 2,399,900 | 1.00% |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裁定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执行申请人

● 涉案金额:11,390,653.50元
● 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近日,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2018)闽0203执恢1171号《执行裁定书》,现将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2016年9月7日,公司向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天津市厦工机械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津厦工”)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共计1,706.16万元,并要求杨鸿、王会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6年9月9日,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6-045”号公告。

2016年12月23日,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就公司与河津厦工合同纠纷一案进行公开审理,并出具(2016)闽0203民初14793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7-035”号公告。

公司与河津厦工合同纠纷案(2016)闽0203民初14793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河津厦工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付款义务,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向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于2017年11月10日正式受理公司的上述执行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7-091”号公告。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立案执行过程中,于2019年7月17日查封被执行人杨鸿名下两辆车辆所有权及被执行人河津厦工名下同一辆车辆所有权,因车辆未实际扣押,暂不申请处置。此外,因被执行人杨鸿、王会兰下落不明,被执行人河津厦工已不再经营,且被执行人名下暂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经与公司确认,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再次为(2018)闽0203执恢1171号,公司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再次申请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的限制。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基于谨慎性原则,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河津厦工已计提坏账准备764.59万元(未经审计)。鉴于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履行完毕,尚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2019年10月19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ST厦工” 公告编号:临2019-097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裁定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执行申请人

● 涉案金额:11,390,653.50元
● 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近日,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2018)闽0203执恢1171号《执行裁定书》,现将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2016年9月7日,公司向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天津市厦工机械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津厦工”)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共计1,706.16万元,并要求杨鸿、王会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6年9月9日,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6-045”号公告。

2016年12月23日,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就公司与河津厦工合同纠纷一案进行公开审理,并出具(2016)闽0203民初14793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